

投 标 保 函

保函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方）：

本保函作为投标方(下称“被保证人”)参加以下项目的投标而提出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地址(以下简称“我行”)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在收到你方声明投标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3、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一、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有效期到期日为止。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索赔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以电子形式提出，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以下地址_____；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时间内被我行系统接收到。

二、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三、因本保函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我行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四、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五、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六、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查验保函网址：。

保函业务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年月日